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济处非领〔2021〕1号

济源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落实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贯彻落实 电视电话培训会议精神的通知

各片区、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2月21号经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实行，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4月13日举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贯彻落实电视电话培训班，为推动《条例》及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使《条例》各项规定尽快落地见效，现通

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配合处置工作。各片区、镇（街道）要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

二、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

各片区、镇（街道）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示范区处非办利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三、明确执法队伍

根据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精神以及省处非办要求，结合济源实际，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支队自2021年5月1号起负责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依规对违法集资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加强经费保障

各片区、镇（街道）要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五、完善联络体系

各成员单位及各片区、镇（街道）于2021年5月10日前，将负责处非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示范区处非办邮箱：jyscfb@163.com。



